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5）16 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奥赛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
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 层 19

法定代表人：刘卓

本机关收到福建榕事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称在智能枪柜系统（项目编号：[350001]ZZXM[GK]2024009，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确认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于2025年6月17日申请听证，应你公司要求，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7月9日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00000元）。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本公司深圳市奥赛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3. 防火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智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经你公司及广州智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帮公司）确认，智帮公司并不是你公司所投规格为“SRX100H2/Juniper”的“防火墙”的制造商。你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将智帮公司声明为上述产品的制造商，与事实不符。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针对上述问题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10日作出《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智能枪柜系统投诉的处理决定》（闽财购裁决〔2025〕1号），认定你公司中标无效。

上述事实，有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结果公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和答复函、智帮公司的答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首先，经你公司及智帮公司确认，智帮公司并不是你公司所

投规格为“SRX100H2/Juniper”的“防火墙”的制造商。你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将智帮公司声明为上述产品的制造商，与事实不符。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你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不实的声明函的行为属于法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应当适用。你公司主张上述法律法规不适用于本案，缺乏法律依据。因此，你公司主张“我司并无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依法不能成立。

其次，你公司以涉及投标产品金额小以及员工对供应商和制造商存在错误理解为由，主张你公司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故意。但涉及投标产品金额小无法直接证明该公司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主观故意，同时供应商应对自己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员工对供应商和制造商理解不到位属于企业自身员工专业技术水平不足，属于你公司自身问题，无法直接证明你公司没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主观故意。因此，你公司主张你公司“无造假谋取中标的故意”依法不能成立。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罚款”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者之间属于并处关系。你公司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但本次采购项目已产生中标结果，因你公司提供上述虚假材料导致中标无效，影响中标结果，本次采购项目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整个政府采购程序无法回溯，危害后果已经产生，不存在你公司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你公司不存在适用上述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你公司主张对你公司单处罚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四，你公司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但你公司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成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损害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述第三点认定内容，本次采购项目危害后果已经产生，不属于“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你公司根据本次采购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况主张“本项目首次招标的采购文件要求所有货物均要面向国内中小企业采购，但文件中硬件‘防火墙’的参数要求，国内中小企业均无法满足”及“因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的采购条件不合理，在第一次投标活动中，不管是哪一方中标都面临无法满足‘防火墙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条件而被废标的结局”，但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后中标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以及本次采购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后对部分技术参数进行修改，均无法体现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设置问题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你公司主张“国内中小企业无法生产制造防火墙”并进行分析，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予以证明。同时，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设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犯其合法权益，可提出质疑和投诉，而非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投标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参与政府采购投标。你公司并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过质疑和投诉，你公司主张“本案的危害后果（二次招标）并非我司造成”依法不能成立。因此，你公司不存在适用上述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你公司主张对你公司不予处罚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你公司在用于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与事实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3000元（人民币60000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